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3·24”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综合报告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要求，我县对2022年发生的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24”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有效防控重大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逐条评估落实情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督促事故暴露问题整改问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成立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为了确保评估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要求，县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中条山集团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专家参加的山西北方铜

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24”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三、严格评估，梳理细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认真学习领会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文件精神，按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明确评估内容和工作程序，并严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包括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点对点具体措施、法规标准制度、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等方面，赴事故企业现场评估，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逐条逐项评估。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24”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明了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落实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仍存在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实行“零容忍”，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 1：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3·24”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 “3·24”物体打击一般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后，铜矿峪矿制定了《铜矿峪矿有序停产整顿工作方案》，3月24日、25日、26日和4月2日，先后召开了党委会、安委会扩大会议和副科级以上干部大会，通报了事故情况，全面进行停产整顿，安排部署了停产整顿各项工作，全矿停产培训学习、全面排查隐患，制定下发了干部安全思想作风整顿方案，一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行了梳理摘录并下发学习；二是全矿干部开展安全工作反思。三是分矿级和队段级组织开展培训，矿级层面从4月6日至11日分批次分场次组织业务部室管理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基层队段副队段级以上管理人员、值班长和队段专兼职安全员等415人集中开展了安全培训教育。队段层面3月25日至4月2日组织职工开展了各岗位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操作规程、保命守则、安全文化理念、事故案例等安全知识培训；4月6日开始，该矿各单位按照矿统一下发的培训课件组织职工开展集中培训。4月14日-15日分批次组织了全员闭卷考试，对考核不合格的121人进行了补考，全部通过考试，进一步提升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反思研讨，从制度层面、管理层面、现场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等方面入手，查找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和关键人群的安全风险管控。一是在所有不出矿的聚矿沟悬挂拦索和“暂停出矿，禁止进入”标识牌，在卡堵聚矿沟口部悬挂“卡堵情况告知牌”。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下发了《北方铜业铜矿峪矿铲运机出矿道聚矿沟拦索及警示提示标志设置管理规定》《北方铜业铜矿峪矿出矿聚矿沟、斗穿卡堵处理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格现场管理。三是强化现场技术指导，矿选调有经验的管理人员成立了中高位卡堵处理小组，每天对各单位聚矿沟卡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技术指导，保证控制措施落实落地。

（二）事故发生后，该矿及时采取了全矿停产培训学习、全面排查隐患，针对此次事故，该矿召开了安委会扩大会议，通报了事故情况，全面进行停产整顿，制定下发了《北方铜业铜矿峪矿近期安全工作安排》，对停产整顿期间开展安全培训、隐患排查、知责明责履责研讨、检修作业安全、干部带班、事故针对性控制措施等安全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随后，该矿各单位集中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矿下发的安全培训教材，重点学习了安全文化理念、保命守则、风险辨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控制措施、事故案例、应急处置方案以及本岗位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等内容。

为保证全体职工切实掌握好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该矿各单位安排专人对职工的安全文化理念、保命守则、安全操作规程等应知应会学背用情况进行检查，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对应知应会学背用不过关的人员进行复训，不合格不得上岗。

（三）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一是为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取得实效，该矿制定下发了顶板管理、独头掌子掘进、溜井施工、卡堵处理、用电安全、民爆、边部矿体资源回收、消防专项、森林防火、车辆运行安全、特种设备、有限空间、选矿厂及尾矿库的 13 个专项整治方案，共查出隐患和安全标准化不符合项 85 项，4 月 5 日矿安委会召开了专项检查隐患排查会，明确了整改单位和整改措施，建立了整改清单，全部按期完成了整改工作。二是在全矿开展了一次习惯性违章、不安全行为征集活动，共收集到习惯性违章、不安全行为 81 种，为今后防范和化解不安全行为提供了支持。三是组织全体职工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岗位风险告知书，并组织职工对风险告知书以外的其它风险进行再排查。四是各单位根据作业范围和作业性质，开展了岗位安全风险辨识活动，完善了管控措施，让每名职工了解和掌握作业活动中存在的风险有害因素及预防控制措施，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四）认真开展事故隐患警示教育。对该矿 2010 年以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全部进行了复盘，还原事故经过、剖析事故原因，将重新复盘后的案例下发至各单位组织职工学习；二是选取 2019 年以来我矿发生的典型事故绘制成漫画作品版面，4 月 30

日至5月7日分别在选矿厂、工会大院举办了典型事故漫画作品展，各单位按照统一安排有序组织本单位职工观看，通过讲解员的讲解，全体职工对典型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带来的严重后果了解更细，感受更为深刻，对促进全体职工按章操作、提升安全意识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相关单位

2022年6月6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作出了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应急罚〔2022〕2号），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铜矿峪矿于2022年6月16日将罚款足额交至指定银行，2022年6月9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铜矿峪矿矿长黄海根进行了约谈。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应急管理局矿山股负责人文海涛进行了批评教育。

（二）相关责任人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北方铜业（山西）股份有限公司、北方铜业铜矿峪矿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下发了相关文件，对事故责任人余春雷、赵冯慧、程建涛、柴群、王立辉、陈双、底伟、崔鑫河、王建忠、裴青彦、王鑫、赵鑫、黄海根等进行了相关责任追究和通报。

1、余春雷，应当承担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2、赵冯慧、程建涛，受到警告处分（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91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92号）。

3、柴群，调离安全员工作岗位，调入生产岗位，1年内不得调整。（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93号）。

4、王立辉，受到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94号）。

5、陈双，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免去副队长职务（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95号）。

6、底伟，受到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免去队长职务。（北方铜业铜矿纪〔2022〕10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96号）。

7、崔鑫河，免去其出矿二队党支部书记职务（北方铜业铜矿发〔2022〕39号）。

8、王建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北方铜业铜矿纪〔2022〕11号、北方铜业铜矿政发〔2022〕97号）。

9、裴青彦，受到党内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中条纪发〔2022〕16号、北铜政发〔2022〕15号）。

10、王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北铜政发〔2022〕16号）。

11、赵鑫，受到诫勉问责处理（中条纪发〔2022〕13号）。

12、黄海根，受到诫勉问责处理（中条纪发〔2022〕12号）。